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0043923號

附件：「新興宮-昭和石香爐」古物登錄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新興宮-昭和石香爐」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65條及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
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暨本市104年度古物審議委員會決議
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「新興宮-昭和石香爐」

二、分類：生活及儀禮器物

三、主要材質及特徵：石雕-香爐

四、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石製圓鼎式三足香爐，石頭為灰色，夾雜黑色小石粒；
內有陽文「新興宮」，「興」字以古字書寫，上款「昭
和十年三月廿三日」，下款「台中市老松町陳旺敬」，
臺中市老松町為今日臺中市南區，具有在地文化及時代
藝術價值。

(二)本案材質特殊，銘款記為昭和10年3月23日，似與媽祖
祀典有關。

(三)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
第3款評定基準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
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
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
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
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林佳龍 補休假
副市長林陵三代行

古物登錄公告表

名稱	新興宮-昭和石香爐
分類	生活及儀禮器物
主要材質及特徵	石雕-香爐
登錄理由	1. 石製圓鼎式三足香爐，石頭為灰色，夾雜黑色小石粒；內有陽文「新興宮」，「興」字以古字書寫，上款「昭和十年三月廿三日」，下款「台中市老松町陳旺敬」，臺中市老松町為今日臺中市南區，具有在地文化及時代藝術價值。 2. 本案材質特殊，銘款記為昭和 10 年 3 月 23 日，似與媽祖祀典有關。
登錄之法令依據	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評定基準，爰依據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5、7 條登錄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500043923 號
古物圖片	